

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凭借检察技术助力,检察官终于找到了期货账户实际控制者,也搞清楚了案情疑点——

是诈骗不是借贷纠纷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魏洁萍 吴莉萍

“他谎称是银行职工,骗了我90万元,我期货账户里的50万元也是他亏损掉的!”
“我没有骗他钱,他的期货账户不是我控制的,我们之间是正常的借贷纠纷,你们凭什么说我诈骗?”



检察官在交流电子证据勘验情况

沈某将房产抵押贷款70万元借给朱某。至此连同之前的20万元,沈某一共借给朱某90万元,但朱某却失联了。

沈某和朱某究竟谁在撒谎?

迷雾 究竟是诈骗还是借款

“沈某,你是如何发现朱某在骗你的?”“我在电视上看到法院可以查个人征信,便让儿子去查查朱某,没想到竟然发现朱某当时朱某以银行工作人员不能开设期货账户为由,委托沈某代为开设期货账户供他使用,并要求沈某把出借的50万元直接打到期货账户内,期货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是朱某,密码由朱某设定,除了50万元,剩余的钱沈某通过银行转账给朱某了。”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朱某只收到了沈某的部分钱款,而在借款的同一时间,沈某名下的期货账户却突然多出了50万元。对于期货账户里的钱,沈某解释说,当时朱某以银行工作人员不能开设期货账户为由,委托沈某代为开设期货账户供他使用,并要求沈某把出借的50万元直接打到期货账户内,期货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是朱某,密码由朱某设定,除了50万元,剩余的钱沈某通过银行转账给朱某了。

被传讯到案后,朱某百般否认:“我没有自称是银行工作人员,沈某的50万元也是他自己做生意花掉的,我为帮他隐瞒他老婆,才在借条上签上了名字……沈某给我的钱也只是借款而已。”

民警根据沈某的陈述,查明某银行根本没有一名叫朱某的员工。征信系统显示,朱某确实是一名“老赖”。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通过调取朱某与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卡转账记录,并结合调取的证人证言后发现,朱某在和沈某聊天时常以银行工作人员自居,并不时透露自己工资高、分红多。

经多番查证,公安机关认为朱某有重大诈骗嫌疑,于2020年6月8日对朱某以涉嫌诈骗罪立案,并于7月8日报请海盐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收到案卷材料后,检察官通过阅卷锁定了本案两个焦点:朱某让沈某通过银行转账获得的钱款,到底是借还是以借为名的诈骗;朱某是否为期货账户的实际控制者。

到底是诈骗还是借贷?检察官介绍,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是,因为朱某借款后陆续也在还款,且其借款时的还款能力未全部查清,朱某是否构成诈骗罪的证据尚不充分。检察官在依法作出存疑不捕的同时,针对案件疑点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继续补充侦查。

经查,朱某名下无任何资产,其也没有固定工作,沈某转给朱某的大部分钱款被朱某用于网络赌博和偿还个人债务,还有部分被用于偿还与沈某约定的利息,朱某以此取信于沈某。检察官认为,朱某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虚构身份,骗取沈某钱财,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扣除已经偿还的利息,可以认定朱某实际骗得的数额为20余万元。至此,借条上的部分款项已经查清,然而,期货账户的实际控制者是谁,仍旧迷雾重重。

反转

MAC地址成为破案关键

期货账户亏损后只剩下了6万元。奇怪的是,这笔钱款既有转账到沈某妻子账户的记录,也有转账到朱某的关联人员顾某账户的记录。公安机关调取到的后台数据虽然有MAC地址、IP地

址,却无法关联到朱某被扣押在案的手机。在对朱某的租赁住房进行搜查后,公安机关也没有发现朱某有其他通讯设备。

在一筹莫展之际,笔录中朱某说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我名下没有银行卡,平时会用阿姨的期货账户炒期货……”朱某阿姨的期货账户与沈某的期货账户是否会有关联?

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承办检察官立即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对沈某、朱某阿姨的期货账户后台数据、IP地址等进行勘验,希望能从中发现破案的关键。

“查看两个期货账户后台数据后,我们发现沈某期货账户与朱某阿姨期货账户的MAC地址相同,可以认定两个账户在同一个设备上操作。”技术人员解释道,MAC地址如同一个人的身份证号,具有唯一性,代表着一台主机的物理地址。MAC地址相同,意味着朱某阿姨期货账户和沈某期货账户的登录设备为同一台。至此,案件真相大白。

原来,朱某为了逃脱法律的制裁,让沈某将50万元借款全部打入沈某自己的期货账户内,上演了一出金蝉脱壳的好戏。钱到账后,朱某便将钱款全部用于炒期货,没想到最后几乎亏损殆尽。证据面前,朱某的狡辩不攻自破。朱某的诈骗金额由原来的20余万元上升至70余万元。

经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29日,朱某诈骗罪一审开庭。今年2月10日,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朱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嘉兴市中级法院经审理,二审维持原判。

河南新安: 做实“小案”后半篇文章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聚辉 马万里

“这回知道了盗窃罪不仅看钱数,两年内三次以上盗窃也是犯罪。”
“小便宜不能占,矿上的东西不能拿,更不能偷。”
……

6月2日下午,河南省新安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新义矿业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曦为新义矿业公司量身订制了一堂法治教育课,通过讲解发生在职工身边的案例,重点解读了盗窃罪、故意伤害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罪名的构成要件及相关法律解释,普及法律知识。

这节课“订制”法治课的起因,要从该院刚刚办理的一件“小案”说起。2021年7月,新义矿业公司的保洁员龚某试图将一个铝制风钻配件带离工作区时,被保卫科人员当场发现,后龚某主动交代自己曾多次带走“废品”。龚某因多次盗窃煤矿财物,涉嫌盗窃罪。

2022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新安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因法治意识淡薄和贪小便宜心理导致的“小案”。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龚某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事发后积极退赔,自愿认罪认罚,可作不起诉处理。5月30日,新安检察院对龚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我们在办理此案时发现部分企业职工缺乏最基本的法律知识,法治意识淡薄。”在谈到这次送法进企业的缘由时,刘曦说。

小案更要重视做实“后半篇文章”。为深化办案效果,该院决定在企业开展以案释法主题宣传,通过针对性的普法警示教育,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你今天不讲,我都不知道职务侵占罪的数额改为3万元以上了,这堂法治课真的非常有意。”法治课结束后,新义矿业公司纪委书记杨晓东说。

为了推动溯源治理,该院对近年来查办的类似案件进行梳理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向该县物业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等企业进行公开送达,建议这些企业将法治教育纳入员工岗前培训内容,并作为一项制度严格执行,防微杜渐,最大限度减少违法犯罪问题发生。

湖北黄梅: 4次登门只为化解双方矛盾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刘乐佳

“我因为一时冲动打伤了商某,冷静下来感到很后悔,检察官来回奔波为我们做了很多工作,非常感谢。”“我也有不对的地方,愿意达成和解。”近日,在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2021年11月的一天,某建筑公司施工人员在商某家门口的道路雨水井进行加固维修时,商某认为雨水井不应正对着他家大门口,遂阻挠工人施工。施工现场安全员欧某与商某发生交涉,两人发生争执,欧某持一把铝合金测量标尺将商某腰部打伤。经鉴定,商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

承办检察官瞿晓敏在查阅公安机关移送的审查起诉案卷时发现,该案是商某和欧某二人系因琐事纠纷而发生的偶发性案件,社会危害性较小,欧某系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轻微,符合刑事和解的条件。

为此,瞿晓敏4次登门联系商某及其家人,了解他们的诉求,向他们充分释法说理,讲解了故意伤害罪的法律规定,并转达欧某主动投案自首、认罪认罚的态度。同时也多次向欧某及其家人转达商某家人的诉求,告知欧某履行赔偿责任既是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是她能够得到从宽处理的条件。

一个看似不起眼的案子,为什么让承办检察官多次登门?瞿晓敏说:“这些年来,因邻里亲朋纠纷、琐事争执等引发的轻伤害刑事案件逐年增多,案子不大,但和老百姓密切相关,处理不好容易扩大矛盾,影响社会和谐。”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检《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伤害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经过检察官的耐心劝说,欧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非常后悔,当场赔偿了商某9.8万元,并自愿认罪认罚。商某也表示愿意接受道歉和赔偿,请求司法机关对欧某从宽处罚。

4月25日,黄梅县检察院召开关于对欧某拟作不起诉决定的不公开听证会。参会的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纷纷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对欧某作不起诉处理。

刑事和解是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良方。黄梅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在办案过程中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交流,做好释法说理,以刑事和解促进矛盾化解,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加强寄递安全监管



图①:近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公安局、区邮政局,开展新型毒品和常规违禁品普法宣传活动,向快递员和周边群众讲解“七号检察建议”相关内容,提高快递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醒群众在暑期网购时绷紧“安全弦”。
本报通讯员吴潇摄



图②:为推动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辖区各寄递站点进行调研,仔细查看各企业快件安检、分拣作业流水线,检查寄递行业监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提醒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邢烁摄

图③:日前,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来到辖区内物流快递企业走访,在快递仓库询问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了解程度,了解“七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王语昊 王擅文摄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